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長青獎學金辦法

107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22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獎學金係由校友胡智凱捐款成立，目的為鼓勵本系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限本系大學部畢業或肄業學生，通過本系日間部碩士班推甄或筆試，取得入學資格並完成註冊且持續就讀者，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學年上學期10月31日。
- 第三條 本獎勵辦法提供每名於入學第一年頒予新台幣參萬元整之獎學金，於會議審核後核給，以資鼓勵。
- 第四條 申請名額至募款金額用完為止，若申請名額過多，擇優錄取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，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核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